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保险业务合作、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低风险业务合作，均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洪发 张洪发

刘志友 刘志友

周芬 周芬

程乃胜 程乃胜

岑赫 岑赫

2022年8月2日